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條款；  
及  
(2)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條款**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分別與華能資本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山西國投訂立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本行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及／或其分別聯繫人合作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或擴大原華能框架協議約定的合作範圍(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資本和山西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資本、山西國投及／或其分別的聯繫人均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於股東周年大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涉及其他議案及資料，目前預期於2020年4月24日或之前寄發相關通函及資料予股東。

## II.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於2020年3月26日分別與山西金控、南燁實業簽訂一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和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山西金控和南燁實業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金控、南燁實業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和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和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2020年、2021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

## A.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行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本行與華能資本於2019年6月24日簽訂一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稱「原華能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基於目前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本行預期參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逾原華能框架協議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重新估算，並於2020年3月26日決議建議並與華能資本簽署《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本行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及／或其分別聯繫人提供金融產品並收取服務費事宜的年度上限及／或增加原華能框架協議約定的合作範圍。

### 2.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條款

於重新估算後，董事會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年度上限情況如下：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6日

訂約方： (i) 本行；及  
(ii) 華能資本

期限： 自華能框架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華能框架補充協議，(i)原華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將於本行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本行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合作之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規模上限將作調整。由於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下列提述，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增加原華能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合作業務範圍，原華能框架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根據原華能框架協議條款，雙方應以原華能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對於收取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業務，本行會根據市場情況，企業情況，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定價標準盡可能不低於相同第三方報價，並盡可能選擇對於我行有利的條件。對於向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業務，本行抱着審慎的態度，關注合同目的，分析業務，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定價標準盡可能不高於相同第三方報價。

根據上市規則，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始開展。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本行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本行支付的管理費。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總額	30,000.0	452,610.0	2,673,859.6
本集團已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872.4	2,075.3	120,321.9
本集團已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45.1	109.5	2,173.8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規模上限為：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總額	9,700,000	12,340,000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460,000	570,000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40,000	54,000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及增加原華能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合作業務範圍（其中包括）：(a)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b)本集團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c)自2018年起，通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d)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e)本行與華能資本已對部分合作業務作出具體安排。

## B.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行於2019年6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本行與山西國投於2019年6月24日簽訂一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稱「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基於目前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本行預期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以下金融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逾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重新估算，並於2020年3月26日決議並與山西國投簽署《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稱「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以調整本集團為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以取代原有年度上限。

### 2.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條款

於重新估算後，董事會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就交易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年度上限情況如下：

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6日

訂約方： (i) 本行；及  
(ii) 山西國投

期限： 自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i)本行為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及金融商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及(ii)本行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費用的年度規模上限將作調整。由於就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定明修訂年度上限，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根據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條款，雙方應以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於收取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業務，本行會根據市場情況，企業情況，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定價標準盡可能不低於相同第三方報價。

根據上市規則，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始開展。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本行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所得手續費及佣金過往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 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得手續費 及佣金	24,100.0	64,900.0	128,627.4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行向山西國投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費用上限為：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2020年	2021年
總額	215,000	285,000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其中包括）：(a)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b)本集團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c)自2018年起，通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d)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 II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A. 山西金控框架協議

本行與山西金控於2020年3月26日簽訂一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稱「山西金控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向山西金控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得手續費及佣金	0	0	80.22
向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支付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	5,250	13,640	8,980

#### 定價

根據山西金控框架協議條款，雙方應以山西金控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於收取山西金控及／或其聯繫人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業務，本行會根據市場情況，企業情況，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定價標準盡可能不低於相同第三方報價，並盡可能選擇對於我行有利的條件。對於向山西金控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手續費的業務，本行抱着審慎的態度，關注合同目的，分析業務，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定價標準盡可能不高於相同第三方報價。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山西金控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45,000	73,000	1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山西金控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11,000	12,000	13,000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b)本行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c)自2018年起，通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及(d)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 B. 南燁實業框架協議

本行與南燁實業於2020年3月26日簽訂一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向南燁實業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 產品及服務所得手續費及佣金	0	0	3,076.6

### 定價

根據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條款，雙方應以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於收取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的業務，本行會根據市場情況，企業情況，通過比較第三方價格、期限等要素，定價標準盡可能不低於相同第三方報價，並盡可能選擇對於我行有利的條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額	35,000	60,000	86,000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燁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b)本行已於2019年2月取得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B類主承銷商資格，未來幾年債券承銷業務的預期手續費及佣金將大幅增加；(c)自2018年起，通過直銷銀行多功能線上平台投融資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及(d)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 III. 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及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董事注意到，基於目前合作的狀態及未來預期，原華能框架協議及原山西國投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可能高於早前估計。因此，本行分別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進行磋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華能資本依托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是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山西國投、山西金控作為山西國有金融資本投資平台，資金實力雄厚。南燁實業在大宗商品零售及批發領域經驗豐富，近年向LED高科技光電子產業轉型。本次合作有助於本行深化與本省龍頭企業的合作，提升業務多元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及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及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及南燁實業框架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與實施下列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1. 本行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動態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識別關連方，本行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關連數據的有效採集。為滿足香港聯交所有關連交易的管理要求，本行制定了《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職能部門的指責，嚴格落實關連交易的審批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完成《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落地，本行已聘請外部核數師為本提供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諮詢服務，現已經啟動關聯（連）交易系統建設項目，以便於日後持續識別和檢測本行的關連交易。
2. 《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3. 所有單位的主管負責確保相關單位的員工全面理解《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風險管理部門亦須基於《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政策及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制定詳盡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4.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單位須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各負責單位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6.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各負責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定期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單位將聯絡風險管理部門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7. 風險管理部門須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管理層要求時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資格認證與內部控制流程能有效保障，本集團根據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及南燁實業框架協議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山西金控、南燁實業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或服務，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乃經過公平磋商，按照行業管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該等程序及措施足以向獨立股東保證，本公司會適當地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V. 董事會批准

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同日，董事會批准山西金控框架協議與南燁實業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相立軍，亦於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對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建軍，亦於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對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山，亦為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對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楊，亦於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對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擁有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及南燁實業框架協議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集團為公司金融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再貼現。

### 華能資本

華能資本成立於2003年，是華能集團公司的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專業機構和金融服務平台。華能資本依托華能強大實業背景所提供的聲譽優勢和業務資源優勢，逐步成為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是一家門類齊全的金融控股類公司。

## 山西國投

山西國投，成立於2017年7月，主要負責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及相關業務；國有股權持有、投資、資產管理及債權債務重組、企業重組及產業併購組合、企業及資產託管、收購、處置等相關運營活動。是山西唯一的集能源、冶金、電力、裝備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消費等多領域於一體的省屬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承載着山西國有資本佈局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大使命。

## 山西金控

山西金控，成立於2015年12月，是山西國有金融資本投資平台。山西金控通過開展投資控股、產業培育、資本整合，推動我省金融產業集聚發展和轉型升級；通過股權運作、價值管理、有序進退，促進我省金融資本合理流動，實現保值增值。

## 南燁實業

南燁實業，成立於1999年5月，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煤炭、鋼材、生鐵、礦石、土產日雜批發及零售。自2009年，南燁集團響應山西省「轉型、跨越發展」號召，向LED高科技光電子產業轉型。

##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 A.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與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資本和山西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持有約10.28%和24.0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資本、山西國投及其分別的聯繫人均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華能資本、山西國投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和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於股東周年大會為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涉及其他議案及資料，目前預期於2020年4月24日或之前寄發相關通函及資料予股東。

## **B. 新訂立的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和南燁實業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金控、南燁實業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2.25%和7.72%權益，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和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及進行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此山西金控框架協議和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2020年、2021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其中包括，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已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及山西國投框架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能資本和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南燁實業」	指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金控」	指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山西國投」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截止到本公告日，相關的工商變更程序仍未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太原，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飈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